

澠池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

澠安防委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澠池县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涉矿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澠池县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澧池县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，扎实防范化解矿山领域重大安全风险，彻底整治矿山开采、安全管理、资源利用、火工品管控等突出问题和隐患，坚决防范遏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规范全县矿山生产建设秩序，筑牢安全生产防线，现结合我县矿山行业实际，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严格落实国家及省、市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部署要求，立足全县矿山安全生产实际，坚持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原则，强化矿山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、八条硬措施的落实，压实行业监管、属地管理、企业主体三方责任，全面排查整治矿山安全设备缺失、违规施工、人员管理混乱、火工品管控不严、超层越界开采、违规利用矿产资源等各类突出问题，严厉打击矿山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，进一步规范矿山生产经营秩序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推动全县矿山行业实现安全、规范、有序、绿色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有力推进，成立全县矿山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钱 程 县委书记

周 详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副组长：张文晓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
马 东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祁东阳 县委常委、县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

叶 建 县委常委、县委宣传部部长、县政府党组成员

辛毅伟 县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张争先 县政府副县长

赵忠民 县政府三级调研员

侯建星 县政府二级调研员

赵志杰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、工信局党组书记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县安防委办公室主任、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陈红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专项行动日常统筹、调度协调、资料汇总、督导通报、工作总结等工作，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、协同配合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

组 长：马 东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副 组 长：赵松杰 县工信局局长

陈红群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县政府办、应急管理局、工信局、煤炭发展中心、自然资源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、供电公司、矿产品计量中心，各涉矿乡镇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专项行动工作的总体协调、方案制定、会议组织、文件起草、进度跟踪、建立台账、定期汇总并统筹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实地检查组

分组一：煤矿组

组 长：张文晓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
副 组 长：赵志杰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、工信局党组书记

成员单位：县纪委监委、高质量发展中心、工信局、煤炭发展中心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、住建局、人社局、气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林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，各涉矿乡镇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，于6月20日前对辖区内所有煤矿企业进行逐一排查、逐个诊断，完成隐患反馈并建立台账，于7月31日前将发现反馈问题全部督促整改、闭环销号，并建立长效机制，确保煤矿企业的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分组二：非煤矿山组

组 长：马 东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：陈红群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县纪委监委、高质量发展中心、应急管理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、住建局、人社局、气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林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，各涉矿乡镇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，于6月20日前对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进行逐一排查、逐个诊断，完成隐患反馈并建立台账，于7月31日前将发现反馈问题全部督促整改、闭环销号，并建立长效机制，确保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。

（三）舆论宣传组

组 长：叶 建 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副组长：刘志刚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成员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公安局、融媒体中心、网信办，各涉矿乡镇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专项行动全程宣传报道工作。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；曝光重大隐患和典型案例，强化警示教育；挖掘宣传正面典型，推广经验做法；加强舆情监测预警，妥善处置涉矿负面舆情；公布举报渠道，发动群众参与监督。

（四）督导问责组

组 长：祁东阳 县委常委、县纪委书记、县监委主任

副组长：王利民 县纪委监委

成员单位：县纪委监委、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。

工作职责：对各乡镇、各部门及企业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，对工作不力、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提出问责建议，确保整治工作实效。

三、排查整治范围

全县辖区内所有煤矿、非煤矿山，涵盖正常生产、在建施工、技改整合、停产整顿、关闭退出等所有类型矿山企业，包括尾矿库等类型的矿山作业现场、配套设施、附属场所，实现矿山领域排查整治全覆盖、无死角、无盲区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本次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有序推进，层层压实任务、分步落实整治，确保排查全面、整治彻底、闭环到位。

（一）排查反馈阶段（即日起—6月20日）

综合协调组、实地检查组、舆论宣传组、督导问责组、各相关部门、属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联动配合，对本领域、本属地内所有矿山逐一核查、逐项检查，不留死角、不漏一企。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，分类建立台账，实行“一矿一档、一隐患一方案”动态管理。对一般隐患能现场整改的立即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明确整改期限、责任人；对重大隐患立即停产停工整改，全程跟踪督导，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；对拒不整改、整改不到位、非法违法生产的矿山企业，依法依规从严查处。

（二）整改闭环阶段（6月20日—7月31日）

县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、随机抽查、回头看，重点核查隐患整改闭环情况、问题反弹情况、制度落实情况。对排查整治不彻底、隐患整改流于形式、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企业，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；对典型违法违规问题公开曝光。同时督促企业健全长效安全管理制度，补齐管理短板，从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风险。

（三）长效管控阶段（8月1日起）

全面落实包矿责任制，加强县级领导日常调研、巡矿督导，确保每季度至少到包保矿山开展检查指导一次，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。各相关部门、属地乡（镇）全面梳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，总结工作成效、梳理存在问题、提炼工作经验，形成工作总结上报县工作专班。建立矿山常态化排查整治、日常监管、联合执法长效机制，实现矿山安全监管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持续巩固整治成效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职责分工，细化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，明确牵头单位、配合单位，确保责任到人、监管到位。

1.县工信局。牵头负责全县煤矿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。聚焦煤矿重大灾害治理、重大风险管控、事故隐患排查等重点和关键环节，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开展煤矿安全生

产督导、执法检查、隐患整改等工作，严查严惩煤矿隐蔽工作面作业、安全监控造假、下井作业人数不清、违规分包转包等问题。

一是重点检查矿井通风、瓦斯、防灭火、煤尘防治等关键环节落实情况，全面落实瓦斯检测、巡检、断电闭锁、防火、防尘、隔爆等综合治理措施，加强采空区、密闭墙、巷道高冒区等重点部位火灾及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和治理，有效防范火灾、煤尘爆炸等重大安全风险。

二是严格执行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《河南省煤矿防治水管理办法》，全面排查治理老空水、构造水、底板水等隐蔽致灾水害因素；强化雨季“三防”工作落实，严格执行暴雨橙色以上预警停产撤人制度。

三是重点检查采掘工作面支护设计规范、质量达标，杜绝空顶作业、违规支护、滞后支护等行为；强化隐蔽工程质量检查，严防片帮、掉顶、冒顶事故。

四是重点检查安全视频监控、人员位置监测、工业视频监控等系统运行稳定、数据传输实时准确；断电、声光报警、故障闭锁、瓦斯闭锁等功能齐全有效；检查提升、排水、压风、运输等系统机电设备完好，保护齐全；提升机、钢丝绳、防坠器、制动系统等符合规程要求；轨道、皮带、斜巷运输管理规范。

2.县应急管理局。牵头负责全县非煤矿山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。聚焦安全作业、设备设施、人员管理、施工规范、人员定位等核心环节，牵头推进非煤矿山隐患整改、执法检查、专项督导等工作，严厉查处隐蔽工作面作业、安全监控造假、井下作业

人员不清、违规转包分包等问题，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。一是安全设施设备排查，重点检查地下矿山通风、排水、提升、支护、监控、监测等安全设备是否齐全完好、定期校验、正常运行，露天矿山、尾矿库是否存在高陡边坡、堆存高度过高、在线监测系统等方面的设备老化、带病作业、擅自拆除、停用安全防护设备等问题。二是施工作业规范排查，严查矿山不按设计方案施工、擅自变更开采工艺、违规开拓巷道、超强度作业、违规交叉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杜绝无方案施工、违规施工、冒险作业等隐患。三是人员管理排查，重点核查矿山作业人员定位卡规范佩戴、实时使用、台账登记情况，严查定位卡脱岗、漏挂、虚假打卡、设备离线失效等问题；检查从业人员持证上岗、安全培训、应急演练、岗位履职等情况，杜绝无证上岗、培训不到位、违规操作等问题。四是应急管理排查，检查应急预案修订、应急物资储备、应急处置流程落实情况，排查各类作业现场安全警示、防护措施落实情况。

3.县公安局。全面负责矿山火工用品全流程监管排查。重点核查矿山炸药、雷管等火工品的采购、运输、储存、领用、使用、清退、销毁等全环节台账，严查火工品管理制度不健全、台账不规范、账物不符等问题；严厉打击私存私放、违规领用、超量使用、流失转借火工品等违法违规行为；检查矿山爆破作业人员资质、爆破作业审批流程、现场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，规范矿山

爆破作业秩序，严防火工品流失、违规使用引发安全事故。

4.县自然资源局。聚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合规性开展专项排查整治。一是严查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违规行为；二是检查矿山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开采方案进行开采作业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开采方式、违规占用矿产资源、随意丢弃浪费矿产资源等问题；三是排查矿山用地合规性、资源储量动态监测、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等落实情况；四是严厉打击无证开采、证照过期开采、以其他名义开采等违法行为，规范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。

5.县林业局。负责矿山领域林业安全及林地合规监管。一是严查矿山违法占用、损毁林地、林木，未批先占、超范围占用林地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违规行为；二是排查矿山作业区域破坏森林植被、损毁生态防护林木、违规开挖林区山体等问题；三是重点管控矿山林区森林防火安全，检查矿山林区防火设施配备、火源管控、防火制度落实情况，严防矿山施工引发森林火灾；四是督促矿山企业落实林地生态修复、植被恢复责任，对矿山开采造成的林地损毁问题督促限期整改，严厉打击涉林非法开采、破坏林业生态安全的行为，守住林区生态和安全底线。

6.县水利局。负责矿山领域水利安全、水土保持及防洪安全监管。一是排查矿山开采、施工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、边坡冲刷、河道淤积、山体渗水等隐患，严查矿山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、未

配套建设水土保持设施、设施未验收投入使用等违规问题；**二是**重点检查矿山尾矿库、排土场防洪排水、拦挡防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，排查汛期溃坝、滑坡、泥石流等水害安全隐患；**三是**严查矿山违规侵占河道、行洪通道，违规取水、排水、弃渣入河等影响防洪安全的行为；**四是**督促矿山企业完善水利安全应急预案，落实汛期防汛值守、隐患排查整治制度，防范矿山水旱灾害及次生安全事故。

7.县住建局。负责矿山（含选矿厂、尾矿库）领域建筑业、勘察、设计、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批后监管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、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。

8.县人社局。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监管，从源头上防范因用工混乱引发安全风险。

9.县市场监管局。负责对矿山（含选矿厂、尾矿库）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、改造、维修、使用、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。

10.市生态环境沔池分局。负责矿山生态环境安全、污染防治及环保合规监管，筑牢矿山生态安全防线。**一是**排查矿山开采、生产、运输环节产生的粉尘、废水、废气、固废、噪声等污染问题，严查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、设施停运、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；**二是**重点检查矿山尾矿库、废渣堆场防渗、防漏、防扬散措施落实情况，排查土壤污染、地下水污染等生态环境隐患；**三是**核查

矿山环评批复、环保验收、排污许可等手续合规性，严查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、无证排污等违规行为；**四是**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整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，规范矿山生态修复、污染治理全过程管理，严防生态环境风险引发次生安全事故。

11.县气象局。负责常态化开展气象安全隐患排查，不断优化气象服务保障举措，及时发布精准气象预警信息，强化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指导。负责矿山企业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、采矿作业区等关键区域防雷设施检查，确保雷电防护设施正常运行。

12.县矿产品计量中心。负责做好所有矿山企业矿产品的计量、数据统计等职责。

13.县税务局。负责矿山企业各项税收、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。加强矿山企业税收管理，组织实施矿山领域税（费）源监控和风险管理。

14.县供电公司。负责保障矿山电力稳定供应；及时检修、排查矿山公共专供线路，排除供电隐患，建立健全停电通知制度。及时拆除已关闭矿山公共供电设施。

乡（镇）政府。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，对辖区内所有矿山企业实行网格化、全覆盖监管。负责常态化开展辖区矿山日常巡查、隐患初查、政策宣传、问题上报等工作；督促辖区矿山企业开展自查自纠，跟踪督导隐患整改闭环；配合各行业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、联合整治工作；紧盯停产矿山、技改

矿山、关闭矿山，严防非法复工、偷采盗采、违规作业等行为，守牢属地安全底线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各涉矿乡（镇）、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坚决扛起安全生产监管责任，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、督导、一线落实、全程推进。严格落实领导包保矿山企业及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监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细化岗位职责、明确工作分工，杜绝推诿扯皮、监管缺位、整治走过场等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细。

（二）坚持从严整治，强化执法震慑。各执法监管部门要按照“领导+专家+执法”的要求，充分运用外聘专家的方式，借智借脑、严格执法、从严整治，对排查发现的非法违法开采、违规作业、隐患整改不力等问题，坚决依法依规采取停产整顿、上限处罚、追责问责、挂牌督办、行刑衔接等措施严厉处置。坚决杜绝宽松软、走过场，对屡查屡犯、拒不整改、带病生产的企业，从严从重处罚，公开曝光典型案例，形成有力执法震慑，切实规范矿山生产经营秩序。

（三）强化协同联动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建立上下协调、部门联动、属地配合工作机制，县工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、住建局、人社局、气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林

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以及各乡（镇）密切配合、协同发力，定期开展联合排查、联合执法、联合督导，共享监管信息、互通问题线索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全域整治的工作格局，杜绝监管盲区、整治空白，提升专项整治质效。专项行动开展期间，实行日报告、零报告制度，各乡镇、各部门要于每天17:00前将当日工作开展情况报县安防委办公室（县应急管理局518）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导检查，推动责任落实。县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要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，对工作推进缓慢、排查整治不严、隐患整改不实、属地监管缺位、行业履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予以通报批评、约谈提醒；对因排查整治不到位、隐患整改不彻底引发安全事故的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五）健全长效机制，筑牢安全底线。以本次专项整治为契机，举一反三、标本兼治，深入梳理矿山行业安全监管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，进一步健全矿山常态化排查、隐患闭环整改、日常监管执法、从业人员管理、资源规范利用、火工品管控等长效管理制度，持续规范矿山生产经营行为，从根本上防范化解矿山领域安全风险，持续稳固全县矿山安全生产稳定形势。

- 附件：1.渑池县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名单
- 2.渑池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名单
- 3.县级领导、乡（镇）主要领导及县直单位联系分包
矿山企业名单

附件1

澠池县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工作小组名单

- 组 长：张文晓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- 副组长：赵志杰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、工信局党组书记
- 成 员：赵松杰 县工信局局长
- 李海波 县工信局党组成员、县煤炭总公司经理
- 张耀武 县煤炭发展中心主任
- 侯国瑞 县纪委监委干部
- 董忠良 县高质量发展中心干部
- 姚文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
- 赵治国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- 张电波 县水利局副局长
- 张志翔 县人社局七级职员
- 王 珂 县气象局副局长
- 黄世宏 县林业局副局长
- 上官庆 县住建局干部
- 王建红 县市场监管局干部
- 杨 龙 市生态环境局澠池分局干部

邓志伟 英豪镇人大主席

王新强 果园乡副乡长

曹 亮 坡头乡副乡长

附件2

澠池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工作小组名单

组 长：	马 东	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副组长：	陈红群	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成 员：	李爱伟	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	王利民	县纪委监委
	李国华	县高质量发展中心副主任
	王洪峰	县工信局副局长
	张保国	县住建局副局长
	宋文华	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	陈 晨	市生态环境局澠池分局副局长
	茹江涛	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
	詹书强	县自然资源局干部
	姚 鹏	县水利局干部
	马育国	县人社局干部
	李 东	县气象局干部
	张 华	县林业局干部
	王张欣	仰韶镇副镇长

任东博	张村镇副镇长
张 波	陈村乡副乡长
赵建国	洪阳镇副镇长
杨明明	仁村乡副乡长
曹 亮	坡头乡副乡长
刘志杰	段村乡副乡长
张 雷	南村乡副乡长

附件 3

县级领导、乡（镇）主要领导及县直单位联系分包矿山企业名单

县级联系分包领导		乡镇联系分包领导		包矿县直单位	分包联系企业
姓 名	职 务	姓 名	职 务		
钱 程	县委书记	谢 谦	仰韶镇党委书记	应急管理局	东方希望（三门峡）铝业有限公司 4 号尾矿库
马 东	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				
周 详	县委副书记、县长	李 静	仁村乡乡长	应急管理局	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岚沟石灰岩矿
张文晓	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				
郭 好	县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	陈红卫	陈村乡党委书记	公安局	中铝中州公司贾家洼西铝土矿
寇晓辉	县委常委、县委统战部部长	陈红卫	陈村乡党委书记	水利局	义正诚公司水泉洼铝土矿十一采区
黄明森	县委常委、县人武部政委	周立涛	仁村乡党委书记	自然资源局	中铝中州公司段村铝土矿
祁东阳	县委常委、县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	周立涛	仁村乡党委书记	应急管理局	中铝中州公司雷沟铝土矿
叶 建	县委常委、县委宣传部部长	陈红卫	陈村乡党委书记	自然资源局	东方希望（三门峡）铝业公司小阳河赤泥库
辛毅伟	县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	陈红卫	陈村乡党委书记	公安局	渑池县浩德公司芦花岭铝土矿
张争先	县政府副县长	陈红卫	陈村乡党委书记	水利局	义正诚公司小阳河铝土矿一采区

姚开胜	县政府副县长	程国华	南村乡党委书记	供电公司	新安县安源公司石峡沟铁矿
刘 会	县政府副县长	韩 鑫	张村镇镇长	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	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硃石尾矿库
李 磊	县政府副县长	武 凯	南村乡乡长	交通运输局	大宗公司黄金山重晶石矿
赵忠民	县政府三级调研员	詹金锋	陈村乡乡长	住房城乡建设局	义正诚公司水泉洼铝土矿七采区
侯建星	县政府三级调研员	詹金锋	陈村乡乡长	市场监管局	义正诚公司小阳河铝土矿三采区
李赞谋	县法院院长	詹金锋	陈村乡乡长	卫生健康委	义正诚公司水泉洼铝土矿九采区
代伟锋	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、副主任	李 静	仁村乡乡长	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	渑池县通豫矿产品有限公司后柿峪白云岩矿
赵洪原	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	许义涛	段村乡党委书记	发展改革委	段村四龙庙重晶石矿、丰阳公司东庄沟重晶石矿
张文晓	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	李 宏	果园乡党委书记	县应急管理局	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
叶 建	县委常委、县委宣传部部长	平富强	英豪镇镇长	县自然资源局	梁家洼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辛毅伟	县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	王东辉	坡头乡党委书记	县公安局	九六八煤矿
张争先	县政府副县长	乔占国	仰韶镇镇长	县供电公司	阳光矿业永安煤矿
姚开胜	县政府副县长	张俊峰	英豪镇党委书记	县煤炭发展中心	三门峡龙王庄煤业有限公司
赵志杰	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	李 静	仁村乡乡长	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	天坛煤矿